

永春县人民政府文件

永政规〔2026〕6号

永春县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地区片 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省市驻永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自然资源部有关规定及《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重新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6〕28号）要求，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就永春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重新公布如下：

一、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是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组成。其中土地补偿费占40%，安置补助费占60%。

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分为三个档次。其中Ⅰ级区片4.0万元/亩、Ⅱ级区片3.9万元/亩、Ⅲ级区片3.8万元/亩，具体见附件1。

三、征收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的补偿标准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地类调节系数计算。地类调节系数具体见附件 2。

四、本通知自 2026 年 9 月 8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9 月 8 日止。《永春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永政文〔2023〕80 号）同时废止。

五、本标准由永春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附件：1. 永春县征地区片划分及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一览表

2. 永春县地类调节系数表

永春县人民政府

2026 年 9 月 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永春县征地区片划分及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一览表

档次	区片范围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元/亩)	备注
I	桃城镇：长安社区、上沙村、桃东社区、环翠社区、卧龙社区、留安社区、榜头社区、花石社区、德风社区、南星社区、丰山村、洛阳村、桃城社区、化龙社区、桃溪社区、张埔社区、济川社区； 石鼓镇：凤美村、桃星社区、社山社区、石鼓社区、桃联社区、卿园村、桃场社区、吾江村； 五里街镇：大羽村、儒林社区、仰贤社区、华岩社区、西安社区、埔头村、高垵村、五里街社区； 东平镇：太平村、霞林村、太山村、冷水村、东山村、鸿安村； 东关镇：东关村、东华社区、东美村、美升村、溪南村； 岵山镇：礐溪村、茂霞村、和林村、塘溪村、铺下村、铺上村、岭头村、南石村。	40000	
II	蓬壶镇：壶南村、美中村、美山村、军兜村、壶中村、汤城村、孔里村、鹏溪村、观山村、西昌村、魁都村、丽里村； 达埔镇：东园村、岩峰村、达中村、楚安村、建国村、前峰村、汉口村、光烈村、金星村、达德村、新琼村、达理村、狮峰村、蓬莱村。	39000	
III	桃城镇：外坂村、洋上村、仑山村、大坪村、姜莲村； 石鼓镇：马峰村、大卿村、半岭村、东安村、汛江村； 五里街镇：吾东村、蒋溪村、吾边村； 东平镇：云美村、店上村、文峰村； 岵山镇：龙阁村、文溪村、北溪村； 东关镇：北磲社区、内碧村、金城畲族村、龙坑社区、南美回族村、山城村、外碧村； 横口乡：云贵村、福德村、姜埕村、贵德村、福联村、福中村、环峰村、西坑村、横坑村； 湖洋镇：吴岭村、龙山村、上坂村、溪西村、溪东村、清白村、美莲村、桃源村、桃美村、锦凤村、锦龙村、湖城村、蓬莱村、高坪村、玉柱村、白云村、石厝村； 达埔镇：新溪村、汛溪村、洪步村、延寿村、溪源村、乌石村、达山村； 锦斗镇：锦溪村、卓湖村、洪内村、长坑村、珍卿村、云路村； 坑仔口镇：玉西村、魁斗村、诗元村、西坪村、福地村、洋头村、杏村村、景山村； 蓬壶镇：八乡村、联星村、南幢村、美林村、高丽村、都溪村、仙岭村、魁园村、东星村； 桂洋镇：桂洋村、文太村、壶永村、岐山村、茂春村、金沙村、库湖村、新岭村； 苏坑镇：嵩山村、嵩溪村、光明村、洋坪村、嵩安村、东坑村、熙里村； 介福乡：龙津村、福东村、紫美村； 外山乡：云峰村、墘溪村、草洋村、福溪村；	38000	

吾峰镇：枣岭村、吾中村、吾西村、侯龙村、择水村、吾顶村、培民村、梅林村； 下洋镇：下洋村、上姚村、曲斗村、涂山村、新坂村、大荣村、溪塔村、长汀村、新村村、含春村； 仙夹镇：夹际村、东里村、德田村、美寨村、龙美村、龙水村、龙湖村、山后村； 一都镇：光山村、龙卿村、林山村、鲁山村、仙友村、黄田村、仙阳村、南阳村、黄沙村、三岭村、美岭村、玉三村、吴殊村、苏合村； 玉斗镇：玉斗村、玉美村、竹溪村、凤溪村、红山村、白珩村、新珩村、云台村、炉地村； 呈祥乡：呈祥村、东溪村、西村村。		
---	--	--

附件 2

永春县地类调节系数表

地类名称	调节系数	备注
耕地（永久基本农田）	1.0	1.永久基本农田系数 1.0; 2.农村道路、坑塘水面、沟渠、设施农用地、田坎、天然牧草地、人工牧草地调节系数均为 1.0。
除耕地以外的农用地	0.5	除农村道路、坑塘水面、沟渠、设施农用地、田坎、天然牧草地、人工牧草地外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1	
未利用地	0.5	

